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2 屆第 8 次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 1 段 27 號 9 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 15 名，實際出席 13 名)

蔡有成、林聖哲(視訊)、翁文能、蘇榮茂(視訊)、張嘉訓(視訊)、
劉榮森(視訊)、周思源、黃樹欽、張甫軒、葉永祥(視訊)、蔡其洪
潘志勤、劉啓舉(視訊)

請假：莊維周、劉秀雯

列席：張必正、林忠劭、謝佩珊

主席：蔡監事會召集人有成

紀錄：王姝姿

壹、主席致詞

各位現場及線上的常務監事、監事、各位召委、張秘書長必正、各位副秘書長、林主任秘書忠劭、會務人員大家午安，本次會議有 3 個議題要討論，一是監察本會 109 年 8-9 月份經費收支，8、9 月份帳務已請莊維周、蘇榮茂兩位常務監事監察，本人已審閱並蓋章，會中請大家再度查閱。二是監察 110 年度本會經費預算，議程於一星期前寄出，大家應均已收到閱讀。三是監察理事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部份，將由會務人員簡扼報告。

COVID-19 於國內控制得宜，但境外美國、巴基斯坦、印度等國疫情依然高居不下，台灣於不得已情況下鎖國同時亦影響經濟活動，雖有出現不同聲音，但目前為止因此控制得宜，是不爭的事實，被視為遏阻疫情最佳利器的疫苗，台灣好不容易買到了，希望能逐步施打逐步解封，俾利早日恢復正常生活。

今(7)日上午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會中研議部分負擔相關事宜，其影響層面廣，擬於上揭議程結束時再請各位監事提供寶貴意見供理事會參考。

貳、工作報告

一、確認 109 年 11 月 22 日第 12 屆第 7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109年11月22日第12屆第7次監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1. 案由：監察本會109年4-7月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洽悉。

2. 案由：監察理事會議案決議事項。(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監察本會109年8-9月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

二、案由：監察本會110年度經費預算。(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

三、案由：監察理事會議案決議事項。(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第12屆第4次理事會決議案

1. 案臨三：診所共同加入發放口罩之行列，提請討論。(提案人：藍理事毅生；附議人：周常務理事慶明、廖理事慶龍)

決定：解除追蹤。

(二)第12屆第6次理事會決議案

1. 案三：擬修正本會「資深醫師表揚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解除追蹤。

2. 案四：擬修正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繼續追蹤。

3. 案五：花蓮縣醫師公會函請本會同意增設109年防疫特殊貢獻發明獎人員乙名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解除追蹤。

4. 案六：研討各縣市社區型醫院及基層診所現行防疫困境及未來防疫需求案。(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交議)

決定：解除追蹤。

5. 案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建議請中央健保署訂定「特殊疫情期間西醫基層總額點值結算特別辦法」案。(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交議)

決定：解除追蹤。

6. 案九：中央健保署函詢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執行人員資格認定方式，請本會提供意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追蹤中央健保署後續辦理。

7. 案十一：請確認本會就醫療法人或其所屬集團設立診所之因應方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解除追蹤。

8. 案十五：請研議本會會員自費「團體意外保險」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定：繼續追蹤。

9. 案十七：建請研議辦理 109 年本會理監事暨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聯誼活動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定：解除追蹤。

10 案十八：請審議本會會務人員林欣儀、林筱庭提請離職，並支付退職金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繼續追蹤。

(三)第 12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案

1. 第一案、案由：請審查本會 109 年 8-9 月份經費

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解除追蹤。

2. 第二案、案由：請審議本會 110 年度經費預算草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解除追蹤。

3. 第三案、案由：擬報廢固定資產乙批，合計新臺幣 872,046 元整，請同意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解除追蹤。

4. 臨一、案由：山地離島偏遠地區辦理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兩性議題)，不易聘請符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師資人才庫)授課講師案。(提案人：台東縣醫師公會朱理事長建銘)

決定：解除追蹤。

5. 臨二、案由：建請調升各縣市醫師公會繳交全聯會會費案。(提案人：黃常務理事永輝、謝理事煥發)

決定：解除追蹤。

6. 臨三、案由：建請全聯會規劃舉辦全國性的醫政研討會案。(提案人：黃常務理事振國、附議人：顏常務理事鴻順)

決定：繼續追蹤。

肆、臨時動議：

- 一、案由：建請討論中央健康保險署擬提高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乙案。(提案人：蔡監事會召集人有成)

綜合意見：「部份負擔」其主要目的為使用者付費，達資源有效利用，但應注意：

1. 不宜調整太高，避免造成弱勢者就醫障礙。

2. 應符合比例原則，分階段施行，不應全面執行。
3. 「部份負擔」為代收款項，不宜由基層診所代收，造成病人對醫療院所的誤會。
4. 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實施調整部分負擔金額，應有配套措施，宜兼顧民情與第一線醫事服務人員，不應只是表淺意見。

決議：提請理事會研議。

- 二、案由：保險公司實支實付的理賠會因為病患就醫的時候是否採用健保或自費身分給于不同的給付比例。另因醫療進步過往需住院手術如今已改成門診手術，在數年前全聯會的會議中有決議保險公司不得因此一狀況而拒絕理賠。請相關委員會釐清目前的狀況是否合理？！（提案人：潘監事志勤）

說明：

1. 目前國人買保險的比例非常高，其實這可以部分分擔我們健保財務的壓力。
2. 許多病患反映申請保險公司理賠時，該單位以「非健保身份掛號」、「門診手術」、「住院手術」為門檻，將理賠金打折或不給付，是否能請相關單位釐清說明。

決議：建議提團體意外保險專案小組研議。

伍、散會：下午 2 時。